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披露媒体名称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6 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的议案 2、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6年6月14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的议案 4、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8月3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9月13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议案	2016年10月26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年11月14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年12月27日	全票通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议案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会议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

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负责的核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资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相关决策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重要事项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很好的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

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很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7、公司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泄露，或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有效地保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17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14日